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28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書狀表明聲請執行之金額與執行名義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分別於114年5月7日及114年7月9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業分別於114年5月7日及114年7月9日送達，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